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报告

(2022年5号）

2021年11月12日，我局接收到国家总局食品抽检系统的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高新区(新市区)锦州东路觅甜烘焙屋经营（采购）的虎皮蛋糕经抽样检验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问题）食品风险控制情况汇报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在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2021年10 月20日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经营的虎皮蛋糕进行抽样检验。抽样基数1.5公斤，样品数量0.6公斤。2021年11月11日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标准指标0-1，实测值为1.46。

　　（二）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2021年1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并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分析查找不合格原因。上述虎皮蛋糕系当事人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桂武综合批发部购进的预包装食品，共购进一箱，净重3600克，进价65元。至我局检查之日，当事人以30元/公斤的价格全部售出，无法召回。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4日